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78號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反請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、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1,000元；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50萬元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,400元。上開費用合計應徵收9,4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+5,400元），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9,4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賴怡婷